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4)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3	159,615	158,944
銷售成本		(55,052)	(50,343)
毛利		104,563	108,601
其他收益淨額	4	2,222	1,579
行政費用		(42,561)	(43,142)
經營溢利		64,224	67,038
財務成本	5(a)	(679)	-
除稅前溢利	5	63,545	67,038
所得稅	6	(20,738)	(19,085)
年內溢利		42,807	47,95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020	41,746
非控股權益		5,787	6,207
年內溢利		42,807	47,953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99仙	1.12仙
- 攤薄		0.99仙	1.12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年內溢利	42,807	47,9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1,988</u>	<u>86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64,795</b></u>	<u><b>48,820</b></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7,245	42,544
非控股權益	<u>7,550</u>	<u>6,2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64,795</b></u>	<u><b>48,820</b></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378	258,046
- 在建工程		1,418,758	976,59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19,060	19,921
建築成本之預付款項		21,176	34,056
無形資產		2,993	3,180
		<u>1,746,365</u>	<u>1,291,801</u>
<b>流動資產</b>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1,554	1,502
存貨 - 消耗品		3,462	2,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2,104	8,9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429	342,421
		<u>153,549</u>	<u>355,77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99,989	108,161
遞延收益		3,634	38,527
銀行貸款	10	10,200	397,502
本期稅項		5,694	4,707
		<u>119,517</u>	<u>548,89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34,032</u>	<u>(193,12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80,397</u>	<u>1,098,67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420	7,977
銀行貸款	10	1,116,469	499,592
		<u>1,123,889</u>	<u>507,569</u>
<b>資產淨值</b>		<u>656,508</u>	<u>591,10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3,264	373,264
儲備		229,127	171,274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602,391	544,538
非控股權益		54,117	46,567
<b>總權益</b>		<u>656,508</u>	<u>591,10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特別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元	股份 薪酬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千元			合共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54,817	31,947	6,182	(426,894)	498,365	40,291	538,656
<b>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41,746	41,746	6,207	47,9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798	-	-	-	798	69	867
全面收益總額	-	-	-	798	-	-	41,746	42,544	6,276	48,82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3,629	-	3,629	-	3,6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55,615	31,947	9,811	(385,148)	544,538	46,567	591,105
<b>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37,020	37,020	5,787	42,8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20,225	-	-	-	20,225	1,763	21,9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0,225	-	-	37,020	57,245	7,550	64,79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608	-	608	-	6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75,840	31,947	10,419	(348,128)	602,391	54,117	656,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提供因初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相關，並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 (b) 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會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影響於更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兩項新增詮釋。其中，下列該等變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因本集團已採用的政策於《香港詮釋》第5號之結論是一致的，故《香港詮釋》第5號之頒佈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其他準則變化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變動並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之業務合併將根據新規定及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的新要求及詳細指引被確認。該等包括以下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諮詢費用將確認為費用。然而過往彼等計入業務合併成本中，因此影響所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若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在獲收購方持有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猶如於獲得控制權當日以公允值出售及再收購。過往，在分段方法下商譽是由每階段累計而成。
  - 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允值計量。該或然代價之任何後續變動將確認入損益，除非彼等產生於收購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獲得而於收購日已存在之有關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該情況彼等將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過往，如或然代價付款很可能發生且能可靠計量，方於收購日確認。或然代價計量之所有後續變動及來自其結算之變動，過往被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故影響所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被獲收購方已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且彼等不能於收購日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任何該等資產之後續確認將確認於損益中，而非商譽調整。
  - 除本集團按該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佔被收購方之可予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之現有政策外，未來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以公允值計量交易中之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之過渡條款，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採納至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預期將採納至於過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累積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但並無對自採用該修訂準則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帳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 即使在計入非控股權益之綜合權益內引致赤字，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彼等於該實體之權益分配至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過往，如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可能引致赤字，除非非控股權益受約束而須承擔有關虧損，否則該虧損將不會分配入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款，新訂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期間與未來期間，因此過往期間並無重列。
  - 如本集團增購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該交易將計為與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者身份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並無產生商譽。同樣地，如本集團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該交易亦將計為與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者身份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並無損益確認。過往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視有關交易為分段交易及部分出售。
  - 如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交易將計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本集團保留之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允值確認，猶如再收購。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如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意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不論本集團將保留權益之份額，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歸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的持作出售之標準）。過往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出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規定，該等新訂會計政策預期將採用至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過往期間並不重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規定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按所分派資產之公允值計量。這將引致該等資產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之差異之收益或虧損記入損益。過往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所分派資產之賬面值計量有關分派。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過渡規定，該新訂會計政策將採用至本期或未來期間之分派，因此過往期間並無重列。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碼頭、轉輸及石油和石化產品貯存設施服務。

營業額指港口收入及貯存和轉輸收入。年內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港口收入	6,804	8,975
貯存及轉輸收入	152,811	149,969
	<u>159,615</u>	<u>158,944</u>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有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於二零一零年，向該等客戶提供貯存及轉輸服務所得之收入，包括本集團已知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所得之收入為數約1.11億元（二零零九年：0.92億元）。

###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419	683
匯兌虧損淨額	(436)	(40)
其他	1,239	936
	<u>2,222</u>	<u>1,579</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55,108	24,381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54,429)	(24,381)
	<u>679</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內，借貸成本已按年率4.86%-5.58%（二零零九年：4.86%-5.18%）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1,179	1,226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32,578	28,25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608	3,629
	<u>34,365</u>	<u>33,108</u>
(c)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29,411	28,17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80	1,180
- 審閱服務	380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	12
經營租賃費用 – 樓宇	3,794	3,788
慈善捐獻	613	-
	<u>613</u>	<u>-</u>

## 6.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期稅項—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21,552	18,923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814)	162
	<u>20,738</u>	<u>19,085</u>

附註：

- (i)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 (ii)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港口營運業務發出之批准，其中一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獲得若干稅項優惠，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的溢利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之稅項按各年的溢利減免50%後按當地稅局厘定的通行稅率徵收。適用於粵海（番禺）之當時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及根據由國務院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實施細則及通知（統稱「實施細則」），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且於推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實體，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於新企業所得稅率25%應用前須按過渡稅率（「過渡稅率」）納稅。現享15%減免稅率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在新企業所得稅的免受新稅法限制下，粵海（番禺）於實施新稅法後並無完全享受其五年稅務寬減，故將於免受新稅法限制的五年內可獲稅務寬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粵海（番禺）之適用稅率為22%（二零零九年：20%）。

另外，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除雙邊協議可減少外，外資企業支付其海外投資者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在免受新稅法限制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資企業之未分配利潤相關之暫時性稅項差異合共為227,456,000元（二零零九年：154,111,000元），本公司未有就於分派此等未分配利潤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1,373,000元（二零零九年：7,706,000元），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外資企業之股息政策，而董事會已決定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公司之未分配利潤。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37,020,000元（二零零九年：41,74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2,63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3,732,638,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計入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番禺所經營及提供碼頭、轉輸及貯存之業務。
- 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將於中國東莞經營及提供碼頭、轉輸及貯存之業務。東洲石化庫現進行施工，並定於二零一一年展開其業務營運。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採用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遞延收益及個別分部應佔之本期稅項，以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及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

匯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經營溢利」，即「未計財務成本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新增非流動資產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小虎石化庫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b>159,615</b>	158,944
可報告分部經營溢利	<b>94,457</b>	98,633
利息收入	<b>1,405</b>	666
財務成本	<b>(492)</b>	-

東洲石化庫現進行施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展開其業務營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經營溢利、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分部資料。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b>1,401,906</b>	1,136,924	<b>1,280,584</b>	1,034,069	<b>2,682,490</b>	2,170,993
可報告分部負債	<b>1,155,101</b>	956,915	<b>872,519</b>	639,724	<b>2,027,620</b>	1,596,639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增加之 非流動分部資產	<b>124,733</b>	16,033	<b>294,388</b>	445,155	<b>419,121</b>	461,188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b>159,615</b>	158,944
綜合營業額	<b>159,615</b>	158,944
溢利		
可報告分部經營溢利	<b>94,457</b>	98,633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b>450</b>	2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b>(31,362)</b>	(31,622)
綜合除稅前溢利	<b>63,545</b>	67,038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2,682,490	2,170,993
沖銷分部間之應收款項	(803,443)	(548,359)
	<b>1,879,047</b>	1,622,63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20,867	24,937
綜合總資產	<b>1,899,914</b>	<b>1,647,571</b>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27,620	1,596,639
沖銷分部間之應付款項	(803,443)	(548,359)
	<b>1,224,177</b>	1,048,28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9,229	8,186
綜合總負債	<b>1,243,406</b>	<b>1,056,466</b>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流動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以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為依據。

	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香港	-	-	3,610	4,086
中國(不包括香港)	159,615	158,944	1,742,755	1,287,715
	<b>159,615</b>	<b>158,944</b>	<b>1,746,365</b>	<b>1,291,801</b>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733	10,824
減：呆壞賬撥備 (附註9(b))	(6,131)	(5,925)
	<u>66,602</u>	<u>4,899</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2	4,048
	<u>72,104</u>	<u>8,947</u>

### (a)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之賒賬期。

並非個別或共同確認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6,486	4,66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6	232
	<u>66,602</u>	<u>4,899</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名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有關款項之收回性極低，則直接在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個別斷定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6,131,000元（二零零九年：5,925,000元）。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因此，已確認特定呆壞賬撥備6,131,000元（二零零九年：5,925,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為匯率變動的影響。

## 10.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2,400	397,502
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分	7,800	-
	<b>10,200</b>	397,50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116,469	499,592
	<b>1,126,669</b>	<b>897,094</b>

所有非流動銀行貸款，包括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分，均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該等非流動銀行貸款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2,400	397,502
一年後但兩年內	590,015	204,43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8,821	295,162
五年後	425,433	-
	<b>1,124,269</b>	<b>499,592</b>
	<b>1,126,669</b>	<b>897,094</b>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16,469	669,950
- 無抵押	10,200	227,144
	<b>1,126,669</b>	<b>897,094</b>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2,218,953,000元（二零零九年：750,218,000元），其中1,116,469,000元（二零零九年：738,218,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1,116,469,000元（二零零九年：669,950,000元）。

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額度40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12,000,000元）需符合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契諾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最少股權所規限，該等契諾通常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中出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融資資金須於通知時償還。此外，本集團之其中一項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中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要求貸款即時償還的權利，而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符合預定償還職責。

本集團定期監控此等契諾之遵守，並根據銀行貸款的預定還款期作出償還，因此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要求償還的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該筆融資10,20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元），且並未違反有關所動用融資的契諾（二零零九年：零元）。

## 11.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涉及72,4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35年。上述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計三年。購股權乃按市況授出。只有在本公司之股份市價為每股1.2元或以上之情況下，才可行使購股權。於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值時，已計及此項條件。

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有關該計劃之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南沙小虎島之石油及石化碼頭（「小虎石化庫」）之經營業績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船隻泊岸總數			
- 外輸	221	251	-12.0%
- 本地船隻	709	614	+15.5%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17,859	17,982	-0.7%
灌桶數目	39,711	34,883	+13.8%
轉輸數量（公噸）			
- 油品	7,912	3,584	+120.8%
- 石化品	152,315	165,341	-7.9%
碼頭吞吐量（公噸）	1,352,000	1,555,900	-13.1%
貯存罐區吞吐量（公噸）	1,695,000	1,880,000	-9.8%

小虎石化庫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年內，碼頭吞吐量繼續減少。其歸因於華南地區貨物流量下跌，引致小虎石化庫之進口燃油量與上年相比下跌100%。此外，二零一零年外國油輪停靠碼頭卸貨的數目仍受制於較國內零售價高企之國際油價的拖累。慶幸國內貨輪停靠及灌桶數目和油品轉輸數量在二零一零年有所提高，而小虎石化庫的儲存罐區在整個年度維持接近100%的出租率。

### 分部業績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小虎石化庫及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兩個分部均出租油品及化工品貯存罐及提供碼頭及轉輸服務以產生貯存及轉輸收入及港口收入。然而，東洲石化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展開其業務營運。因此，可報告分部經營溢利全數來自小虎石化庫之年內溢利。

小虎石化庫之營業額明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碼頭、貯存及轉輸服務	152,811	95.7	149,969	94.4
港口收入	6,804	4.3	8,975	5.6

年內，來自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設施分部之營業額由1.50億港元增加至1.528億港元，升幅為1.9%，主要由於年內所收取管道輸送費及其他碼頭操作費收入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港口收入之營業額則由900萬港元減少至680萬港元，跌幅為24.2%，此減少與年內港口吞吐量減少之情況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由9,860萬港元減少4.2%至9,440萬港元。該減少是由於港口收入減少所致。

## 展望

在中國政府推行投資刺激方案及貨幣寬鬆政策後，中國經濟慢慢地走出金融危機的陰霾。刺激中國國內消費的措施拉動油品需求。處理通貨膨脹將為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一年的首要任務之一。儘管美國經濟並未如其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預期般強烈反彈，然而普遍認為美國經濟將出現中等復甦。然而，歐洲經濟並無任何利好跡象。北非及中東近期的暴亂令二零一一年的全球經濟構成重大擔憂及不明朗因素。

- **小虎石化庫液化碼頭業務**

由於小虎石化庫之貯存罐租約屬中期至長期，故集團預期出租率將維持高企於90%以上之水平。隨著小虎石化庫20,000公噸碼頭的營運許可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出後，吞吐量及接收能力將有所提升。集團對二零一一年小虎石化庫業務之前景感到審慎樂觀。

- **小虎石化庫固化倉庫中心**

在番禺小虎島，集團已建成一座固體化學品倉庫物流中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初取得臨時經營許可證後開始營運。該中心建築面積為35,000平方米，以旨在把握珠江三角洲危險品看管行業制定新安全規例所締造的商機。該中心預期於首年營運取得80%使用率。

- **東洲石化庫項目**

東莞港口碼頭的施工、營運設備安裝及豎立儲罐設施已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該港口已獲頒授貨物處理臨時營運執照。其將就貨物轉輸收取費用。貯存罐區正通過不同政府部門的驗收，預期在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完成全部驗收程序，及將發出臨時營運執照。儲罐租用訂單已近乎全滿。若干油罐客戶現處於等候名單，而管理層正積極考慮開始建設更多儲罐以滿足需求。

- **台山原油碼頭項目（「台山石化庫」）**

縱使中國政府已表明其政策是鼓勵私營企業參與全國石油儲備開發，但尚未頒佈具體的執行指引細則。集團已經就開發台山石化庫展開籌備工作，並將於政府頒佈正式指引後隨即向所有相關部門呈交審批申請。

##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為1.596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589億港元），輕微增長0.4%。此乃由於年內管道輸送費及其他碼頭操作費收入增加所致。然而，毛利率從68.3%下跌至65.5%，乃歸因於小虎石化庫的營運成本增加，尤其是用於碼頭作業之燃料油及蒸汽用量上升，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起開始計入小虎石化庫二號港口碼頭之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溢利下降至3,7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170萬港元），減少11.3%。年內之EBIT及EBITDA分別為6,42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6,700萬港元）及9,36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9,520萬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99港仙（二零零九年：1.12港仙）。該下跌主要由於小虎石化庫營運成本增加以及粵海（番禺）之所得稅稅率因實施過渡稅率政策後從20%增加至22%。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化 %
營業額	159,615	158,944	+0.4
毛利	104,563	108,601	-3.7
除息稅前溢利（「EBIT」）	64,224	67,038	-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7,020	41,746	-11.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93,635	95,213	-1.7
毛利率	65.5%	68.3%	
淨利率	23.2%	26.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99	1.12	-11.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99	1.12	-11.6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0.764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4億港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水平有所下降，概因於二零一零年就小虎島固體化學品倉庫物流中心建設及東洲石化庫建設及設備安裝作出付款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2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5）。流動比率有所增加與年內本集團安排長期銀行融資有關。該等安排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回復至於結算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有關增加是由於年內提取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用作東洲石化庫的資本開支所致。

## 財務資源

現時現金儲備及經常性營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現時日常營運所需。本集團已成功安排向外籌集銀行貸款，以發展新業務及興建小虎島固體化工倉庫及物流中心並擴建東洲石化庫。本集團將小心留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銀行貸款約為11.27億港元（二零零九年：8.97億港元）。年內，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為5,44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440萬港元），損益內確認財務成本約為67.9萬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國內附屬公司粵海（番禺）仍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按過渡稅率22%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其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 集團資產抵押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就長期銀行融資將其部分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應收款項抵押予一家銀行。除此之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為0.34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84億港元）。同時，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未訂約但經董事會批准且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61億港元（二零零九年：3.01億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向其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發出財務擔保。董事認為，銀行根據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擔保承擔的負債上限為1,02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0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290名）。對比有關市場情況下，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與表現掛鉤。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奉行一套配合其業務管理及增長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詳情見下文闡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需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惟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00名（二零零九年：290名）僱員，其中390名（二零零九年：270名）在庫區上任職。每年，本集團設計一套預算方案，訂明該年度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經濟利益。根據有關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人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提供房屋津貼。藉著該等保險措施及員工福利，本集團希望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之福利。

##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網站: [www.hansenergy.com](http://www.hansenergy.com)